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股价等因素，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辉、王希达、史常水

2023年8月28日